

# 2026 年线上促销及电商培训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2026 年 6 月 18 日



# 合 同 正 文

甲方：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地址：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乙方：内蒙古蒙乡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四季花城小区二期40号楼12号门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消费促进专项活动项目152203-NMZC-CS-20260001包1(2026年线上促销及电商培训活动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开展线上促消费活动：依托“6·18”“双11”等主流电商消费节点，累计组织开展兴安盟特色农畜产品线上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0场，活动流程完整、台账资料齐全，有

效拓宽本地农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切实激活区域线上消费活力。

2、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活动：面向嘎查村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农牧民、返乡务工人员、企业负责人等重点群体，开展短视频制作、电商直播实操、平台运营等专项技能培训不少于4期、200人，成功培育一批熟练掌握电商直播、线上运营技能的本土乡村主播及电商实操专业人才，人才培养成果可追溯、可统计，且后续定期回访、答疑，能够为本地农畜产品线上常态化销售、乡村产业振兴及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持续人才支撑。

3. 整体工作要求：项目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到位，资料归档完整规范，活动及人才培养工作贴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圆满完成既定线上促消费、本土电商人才培养两大核心任务，达到赋能乡村产业发展、激活线上消费动能的项目实施目标。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7日-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结案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三) 服务地点：兴安盟。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怡鹏 1864821555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敖思思 18648230304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35000.00 元 (小写) 捌拾叁万五仟元整 (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培训费、税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使用费、

物料采购费等一切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七、付款时间及金额

(一)付款时间:签订合同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首期预付款5845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且甲方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250500.00元(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原则上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账号:1500 1626 6400 5800 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1152200787097749M

地址:乌兰浩特市新区盟党政综合办公楼

电话:0482-8266760

###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内蒙古蒙乡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北道口支行

账号:154083715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52221MADB5KWE0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四季花城小区二期 40 号楼 12 号门市

电话：1864821555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保留就已支付款项进行追索的权利。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更、政府行政命令等。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兴安盟商务口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刘海涛

刘海涛

2026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蒙乡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李强

李强

2026年6月18日